

股票简称：国力股份

股票代码：68810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GuoL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持有人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参与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其中国力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可转债的信用评

级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根据公司公告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本次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公司将根据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终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规模，确保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务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477.82 万元、50,905.03 万元和 70,011.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42.66 万元、6,425.90 万元和 8,198.80 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政治环境、下游客户需求、自身经营战略和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出现重大调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不达预期，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直流接触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领域销售金额分别为 11,624.54 万元、18,352.51 万元和 30,170.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23%、37.82% 和 44.11%，收入金额及占比稳中有升，主要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在短期内会对新能源汽车市场产生负面影响。随

着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2 年底且退坡幅度相对减小，以及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发展战略的推动，新能源汽车销量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为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6.10%，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54%。但如下游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来自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下降；随着国家取消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利润空间将进一步被压缩，整车厂商可能通过降低零部件采购价格或数量来降低成本，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售价和销量，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直流接触器和交流接触器的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直流接触器产能增加 648 万只/年，交流接触器产能增加 165 万只/年。鉴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增加直流接触器产能 300 万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直流接触器产能将增加 948 万只/年。

公司产能的增加对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已经结合市场前景、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技术、人员及市场储备等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对市场开拓工作未达预期、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或产能过剩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金属零件及材料、线圈、瓷件、触头等，其中金属零件及材料占比较大，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铜、银等金属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75%，为生产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金额不变，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同步反映在直接材料成本中，按照全部原材料同时变动 1%的幅度进行测算，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66	40.73	43.90
原材料价格波动1%对毛利率影响百分比	±0.48	±0.46	±0.43
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	0.48	0.46	0.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或提高0.43个百分点、0.46个百分点和0.48个百分点。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90%、40.73%和38.66%，整体呈下降的趋势。如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不断压低对公司产品采购价格，或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无法顺利向下游客户传导，或公司前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届时产品销售价格和采购成本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如未能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继续优化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不同类别及型号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动，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占比上升，将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持续下降。

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1个百分点的幅度进行测算，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6,438.89	19,764.12	16,880.12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1个百分点对毛利影响金额	±683.96	±485.23	±384.52
主营业务毛利对毛利率波动的敏感系数	2.59	2.46	2.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每提高或减少1个百分点，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增加或减少384.52万元、485.23万元和683.96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对毛利率波动的敏感系数分别为2.28、2.46和2.59。

（六）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844.15万元、20,057.42

万元和 30,177.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6%、21.69%和 30.0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0,141.29 万元、10,305.52 万元和 2,119.38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客户沃特玛出现资金困难，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4,641.87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483.99 万元，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 1,157.8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74.1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为 7,631.77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如下游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4.69 万元、14,247.49 万元和 17,750.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3%、11.06%和 11.9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048.12 万元、1,011.14 万元和 1,560.37 万元。

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此外，如存货管理不善、生产周期过长或销售受阻造成存货积压，可能降低经营效率，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1、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和管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真空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拥有成熟的电子真空器件研发生产平台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可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高附加值的电子真空器件产品，已成为国内电子真空器件领域中产品种类丰富、规格齐全、规模领先的生产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依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契机，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借助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管理，有效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增强

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

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一)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尹剑平、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译投资、其他股东财金复星惟实基金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独立董事的承诺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定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5,628.01万元(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56.89%,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已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持有人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4
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4
五、特别风险提示	4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
七、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10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0
六、认购人承诺	31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2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33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3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6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36
二、公司财务报表	36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2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3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45
六、财务状况分析.....	46
七、经营成果分析.....	70
八、现金流量分析.....	83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85
十、技术创新分析.....	86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87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9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9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9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和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102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03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05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shan GuoL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力股份

股票代码：688103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电子真空器件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属于广泛应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部件，对国民经济关键基础产业具有支撑作用。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版）》等产业政策，对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提出了战略规划和发展要求，为电子真空器件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的良好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

随着国家工业战略对于解决核心基础零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目标不断深化，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持续加强对关键基础零部件行业的鼓励和支持，有利于电子真空器件制造企业加快发展速度，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规模优势。

2、公司拥有完整的电子真空制造平台和核心技术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各项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全面掌握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全流程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以电子真空制造平台为基础，设计开发和测试平台为支撑，实现了多品

种电子真空产品定制化的开发和量产。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改进和提升核心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满足高端装备对基础核心电子器件国产化需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电子真空行业从业背景和丰富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经验，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同时，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一批涵盖研发、生产各技术环节、领域的高素质人才，有助于未来进一步提升科研水平。

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制造体系，可以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改进产品性能，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和稳定性，为各项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电子真空器件产品下游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助力公司跨越式发展

电子真空器件作为国防军事装备和高端装备制造的关键基础器件之一，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光伏风能及储能、航天航空及军工、半导体设备制造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和经济格局的变化，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国防科技工业、高端装备制造水平在国际竞争中的作用愈发显著，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十四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绿色经济等经济模式的大背景下，下游行业发展方兴未艾，对电子真空器件等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同时，在贸易摩擦不断加剧的国际形势下，国外企业对我国核心工业采取了一定程度的封锁，关键设备、核心零部件的自控可控需求日益迫切，产业供应链逐渐向国内转移，具备技术储备和规模生产能力的国内电子真空器件生产企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本次发行有利于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业务发展布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确定了“以电子真空制造平台为基础，以提高频率、功率、效率、可靠性和延长寿命为目标，向产品拓宽频带、减轻重量、小型化和改善特定性能方向发展，走创新系统化、技术关联化、产品多元化、服务专业化”的发展战略。基于上述战略规划，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和型号，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光伏风能及储能、半导体设备制造、航天航空及军工等下游应用领域。

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通过扩大直流接触器和交流接触器生产规模，满足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光伏风能及储能等下游应用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完善业务发展布局。

2、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领域应用市场，提升规模化竞争优势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领域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直流接触器的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直流接触器的产能难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通过本次发行实施“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公司积极布局直流接触器下一阶段产能扩张，以应对未来因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可能导致的产能不足风险，在巩固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随着光伏、风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渐成为新增电力装机的重要能源，“新能源+储能”将成为新型发电储能系统的主要应用场景，发展空间广阔。由于技术更新迭代、需求升级，市场对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大功率、微型化、高效率、低成本成为重要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发行实施“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交流接触器产能，新增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型光伏逆变器及储能变流器核心组件，满足下游新能源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规划。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交付能力，深耕下游应用市场，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提升规模化竞争优势。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8

万手（48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697.45万元。

（五）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6月12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6日。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1,302.55万元(不含税)，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75.00
律师费用	84.91
会计师费用	84.91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24.72
合计	1,302.55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九）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6月8日 周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6月9日 周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6月12日 周一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3年6月13日 周二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3年6月14日 周三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3年6月15日 周四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6月16日 周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制。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转股期

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6月11日）止。（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五）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或相关方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处置发行人资产或者以公司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1) 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

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2)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增信机构（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增信机构（如有）或增信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债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解聘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0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扣除利息后溢价部分将按照法律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

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6 月 12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二)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国力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国力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03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5031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5,390,000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8万手。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以下称“违约方”，另一方为“守约方”），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5 天仍未解除；

②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的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5 天仍未解除；

③发行人的债务（金融债/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⑤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进入破产程序；

⑦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

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交易日仍未解除,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 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 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 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 所有迟付的利息; 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出现以上情况时,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 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 如果发生以上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 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的义务。

2、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可以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 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 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的情形, 亦不存在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 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 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2,461.15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 (含本数), 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6.85%。本次发行完

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计算，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由 30.62% 上升至 47.53%，仍处于合理范围；随着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可转债全部转股后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23.16%。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4,642.66 万元、6,425.90 万元和 8,198.8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422.45 万元。本次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业有关的“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及“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下游市场发展的需求，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剑平

住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

董事会秘书：张雪梅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黄文雯、徐露

项目协办人：留梦佳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冰昱、毛志威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经办律师：谢发友、李化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5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传宝、王蒙、刘涛、郑天娇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五）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签字评级人员：毕柳、范俊根

联系电话：0755-82872658

传真：0755-82872090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51810001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获配 1,194,500 股股票，获配金额为 1,438.18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29,177 股股票，占比很小。

保荐机构已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以上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9,539.00 万股，其中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尹剑平	26,472,600	27.75	26,472,60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译投资	5,800,000	6.08	5,800,000	无	其他
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3,313,300	3.47	-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064,951	3.21	-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3,162	2.87	-	无	其他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000	2.79	-	无	其他
黄友和	2,382,904	2.50	-	无	境内自然人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海森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6,688	1.59	-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3,953	1.47	-	无	其他
卢山	1,402,574	1.47	-	无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755,132	53.2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尹剑平、国译投资。

(二) 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财金复星惟实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861,7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财金复星惟实基金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405,6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财金复星惟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财金复星惟实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完成后，财金复星惟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1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目的

根据财金复星惟实基金出具的《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拟减持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票的原因系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获利情况

2019 年 3 月，财经复星惟实基金增资入股公司，认购股份 617.50 万股，增资价款为 9,5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告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本次财经复星惟实基金减持数量总计 2,861,700 股，减持总金额为 187,321,715 元。

经计算，在未扣除相关税负的情况下，本次减持财经复星惟实基金获利 14,329.56 万元。

3、减持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减持前，财经复星惟实基金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6,1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

（1）本次减持过程中，财经复星惟实基金已按规定报备减持计划、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单独和合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单独和合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本次减持过程中，财经复星惟实基金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不存在因违规减持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情况。

(3) 结合财经复星惟实基金于公司首发上市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财经复星惟实基金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出具的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形。

(4) 财经复星惟实基金本次减持行为系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财经复星惟实基金本次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剑平先生。尹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26,472,600 股股份,通过国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84,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9,256,600 股股份(不包括通过上市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持有的股份数)。尹剑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75%股份,通过国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0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83%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尹剑平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尹剑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1980年毕业于南昌无线电工业学校无线电技术专业。1980年3月至1993年9月,任国营第八九七厂仪表技术员、计划采购;1993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万平电子经理;2000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国力有限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国力股份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国译投资、国力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051号容诚审字[2022]230Z1999号和容诚审字[2023]230Z06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容诚综合考虑了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确定以报告期各年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达到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005,227.57	505,849,369.18	295,830,48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5,836.29	30,749,176.44
应收票据	44,677,452.46	38,913,493.05	36,853,445.65
应收账款	301,777,562.31	200,574,181.26	148,441,471.96
应收款项融资	76,317,673.27	18,195,613.17	39,562,415.88
预付款项	11,305,370.29	5,964,189.09	2,815,651.90
其他应收款	4,165,649.22	4,818,296.95	5,969,499.08
存货	177,508,543.70	142,474,875.21	95,246,903.77
合同资产	7,114,307.08	3,835,851.62	1,175,512.51
其他流动资产	1,993,884.18	3,779,918.98	4,198,684.16
流动资产合计	1,004,865,670.08	924,571,624.80	660,843,242.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891,465.24	9,874,523.87	9,881,08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899,784.00	111,858,366.27	58,750,000.00
固定资产	228,812,925.63	91,716,673.22	86,668,111.26
在建工程	65,258,143.43	107,050,528.81	37,840,134.08
无形资产	12,764,734.82	12,698,230.95	11,108,296.56
商誉	-	559,360.40	559,360.40
长期待摊费用	986,732.81	1,207,380.90	531,93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3,471.78	21,112,567.95	20,652,24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38,900.72	7,056,482.97	9,073,46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006,158.43	363,134,115.34	235,064,629.43
资产总计	1,489,871,828.51	1,287,705,740.14	895,907,87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6,907.19	5,000,000.00	9,012,925.00
应付票据	113,420,061.11	79,491,752.78	59,376,551.01
应付账款	239,758,994.38	143,620,990.20	103,641,031.10
合同负债	6,197,091.00	14,538,937.55	14,611,790.67
应付职工薪酬	24,720,241.54	14,657,725.94	14,949,430.38
应交税费	4,467,170.31	3,543,836.35	9,225,725.82
其他应付款	5,032,042.56	5,231,468.42	3,682,86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86,372.22	27,200,000.00	33,9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035,065.44	26,941,741.93	22,269,529.52
流动负债合计	445,713,945.75	320,226,453.17	270,689,85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04,598.61	21,241,473.90
预计负债	2,482,102.43	-	-
递延收益	957,326.56	3,851,188.99	5,402,08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7,959.86	9,732,813.78	1,76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7,388.85	15,588,601.38	28,406,061.34
负债合计	456,241,334.60	335,815,054.55	299,095,913.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390,000.00	95,390,000.00	71,500,000.00
资本公积	483,652,927.22	471,328,319.96	258,718,619.95
其他综合收益	57,927,316.40	45,142,111.33	-
专项储备	153,540.39	-	-
盈余公积	38,075,940.71	31,183,675.81	25,714,903.0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349,411,762.41	300,930,950.58	233,395,92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611,487.13	943,975,057.68	589,329,443.63
少数股东权益	9,019,006.78	7,915,627.91	7,482,51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630,493.91	951,890,685.59	596,811,95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9,871,828.51	1,287,705,740.14	895,907,872.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0,111,020.64	509,050,299.21	404,778,193.12
二、营业总成本	593,848,791.30	431,688,765.44	352,282,609.38
其中：营业成本	428,129,441.13	300,776,429.44	228,547,660.38
税金及附加	4,685,580.03	3,922,296.62	3,584,746.22
销售费用	23,316,547.36	16,203,129.27	17,147,105.75
管理费用	82,169,867.16	68,171,815.24	51,464,010.11
研发费用	62,450,500.00	41,367,024.99	44,872,315.78
财务费用	-6,903,144.38	1,248,069.88	6,666,771.14
加：其他收益	3,788,166.47	4,323,304.72	8,929,924.58
投资收益	1,293,222.27	1,416,168.10	98,328,388.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133.51	27,058.91	-
信用减值损失	-8,672,588.12	-2,706,676.18	-3,539,108.75
资产减值损失	-13,037,822.56	-3,494,333.03	-5,707,927.60
资产处置收益	-80,614.88	-	-74,343.57
三、营业利润	89,509,459.01	76,927,056.29	150,432,516.70
加：营业外收入	1,578,363.22	4,185,192.07	1,387,843.59
减：营业外支出	2,780,913.13	81,033.71	232,929.75
四、利润总额	88,306,909.10	81,031,214.65	151,587,430.54
减：所得税费用	2,020,125.87	7,594,298.91	20,459,711.77
五、净利润	86,286,783.23	73,436,915.74	131,127,718.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20,926.73	73,003,802.71	138,348,914.13
（二）少数股东损益	865,856.50	433,113.03	-7,221,195.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85,205.07	45,142,111.3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071,988.30	118,579,027.07	131,127,718.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206,131.80	118,145,914.04	138,348,914.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856.50	433,113.03	-7,221,195.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0.94	1.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0.94	1.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405,721.96	554,532,447.52	261,998,63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1,811.36	5,709,737.30	3,877,19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859.09	15,151,553.11	16,099,72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560,392.41	575,393,737.93	281,975,54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902,764.74	347,355,880.22	92,648,93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432,312.62	116,009,091.30	91,484,76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62,819.57	32,246,878.13	32,629,13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4,236.56	38,899,674.32	39,766,47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022,133.49	534,511,523.97	256,529,30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258.92	40,882,213.96	25,446,24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114,270.10	425,700,000.00	75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1,709.57	1,545,302.26	2,024,15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3,287.49	1,604,653.46	12,059,789.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9,617,784.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304.66	1,386,265.19	1,056,97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629,571.82	430,236,220.91	838,758,70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57,091.82	78,574,372.49	35,743,29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997,656.83	394,950,823.56	769,764,3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02,049.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654,748.65	473,525,196.05	808,609,72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25,176.83	-43,288,975.14	30,148,98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7,635,6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6,907.19	5,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95.83	-	1,123,95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8,303.02	292,635,600.00	44,123,95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	35,900,000.00	5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22,621.91	490,176.74	12,921,79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655,735.83	3,480,26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2,621.91	84,045,912.57	67,302,06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318.89	208,589,687.43	-23,178,10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8,108.46	-666,106.73	-2,387,98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53,128.34	205,516,819.52	30,029,12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067,329.99	278,550,510.47	248,521,38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14,201.65	484,067,329.99	278,550,510.4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797,393.16	381,389,799.16	192,923,56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047,250.00
应收票据	12,322,898.98	12,732,200.60	13,504,915.36
应收账款	205,289,892.10	137,103,611.95	111,715,532.80
应收款项融资	33,249,210.54	7,082,107.41	21,143,865.73
预付款项	10,339,664.07	3,624,241.01	2,285,421.72
其他应收款	49,023,130.20	19,072,752.03	4,344,645.56
存货	89,773,726.52	70,269,060.48	51,771,733.19
其他流动资产	-	2,299,252.86	3,480,264.16
流动资产合计	648,795,915.57	633,573,025.50	431,217,193.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2,953,727.52	145,799,404.52	145,805,96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899,784.00	111,858,366.27	58,750,000.00
固定资产	183,969,264.38	58,431,631.10	60,407,310.98
在建工程	34,579,848.76	98,351,745.03	33,331,319.75
无形资产	10,507,799.02	9,401,776.63	9,782,443.60
长期待摊费用	642,881.68	1,187,321.97	481,78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505,881.16	3,536,29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47,200.98	433,838.33	6,480,71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100,506.34	428,969,965.01	318,575,832.19
资产总计	1,167,896,421.91	1,062,542,990.51	749,793,025.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4,140.40	-	-
应付票据	50,816,451.67	49,507,533.48	50,858,265.23
应付账款	94,021,025.19	54,090,328.45	53,009,180.75
合同负债	3,494,075.67	2,141,072.06	1,937,910.46
应付职工薪酬	13,594,225.43	7,557,015.71	8,618,457.51
应交税费	2,579,102.58	2,247,420.91	6,474,630.57
其他应付款	1,645,988.55	1,806,414.40	2,304,87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6,372.22	2,3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49,279.81	5,485,482.37	3,6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3,730,661.52	125,135,267.38	136,893,32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04,598.61	21,241,473.90
递延收益	957,326.56	3,851,188.99	4,402,08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7,959.86	9,728,754.94	1,76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45,286.42	15,584,542.54	27,406,061.34
负债合计	181,775,947.94	140,719,809.92	164,299,384.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390,000.00	95,390,000.00	71,500,000.00
资本公积	492,026,440.84	479,464,311.20	266,854,611.19
其他综合收益	57,927,316.40	45,142,111.33	-
专项储备	75,159.70		
盈余公积	38,075,940.71	31,183,675.81	25,714,903.03
未分配利润	302,625,616.32	270,643,082.25	221,424,12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120,473.97	921,823,180.59	585,493,64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7,896,421.91	1,062,542,990.51	749,793,025.5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671,116.88	277,533,147.40	248,908,313.95
减：营业成本	193,351,079.34	148,780,395.09	134,490,187.99
税金及附加	3,432,226.19	2,746,703.18	2,539,659.07
销售费用	10,655,166.89	6,532,693.80	8,794,216.27
管理费用	52,754,150.44	43,708,398.78	30,588,172.14
研发费用	32,900,334.34	17,297,959.96	11,644,780.74
财务费用	-7,453,096.25	318,784.56	5,475,851.09
加：其他收益	3,458,946.41	1,071,542.87	7,595,671.56
投资收益	1,385,151.78	1,212,685.04	34,714,437.30
信用减值损失	-6,550,337.27	-1,107,616.44	-2,185,862.93
资产减值损失	-7,248,561.84	-1,919,629.91	-4,103,238.50
资产处置收益	-80,403.89	48,072.09	-74,343.57
二、营业利润	73,996,051.12	57,453,265.68	91,322,110.51
加：营业外收入	1,575,527.05	4,170,147.49	914,587.86
减：营业外支出	8,224.38	14,647.31	81,392.70
三、利润总额	75,563,353.79	61,608,765.86	92,155,305.67
减：所得税费用	6,640,704.82	6,921,038.05	12,934,209.35
四、净利润	68,922,648.97	54,687,727.81	79,221,096.3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686,835.42	236,340,083.18	187,738,282.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58,930.98	5,709,737.30	3,877,19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611.03	11,109,964.07	15,604,57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86,377.43	253,159,784.55	207,220,05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151,940.16	140,648,308.99	89,646,61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61,870.24	59,853,289.63	48,589,51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4,533.71	17,880,365.69	21,415,62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6,656.92	21,686,480.79	12,625,54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75,001.03	240,068,445.10	172,277,30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623.60	13,091,339.45	34,942,74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220,623.55	385,000,000.00	40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6,924.56	1,436,426.57	1,100,74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16,800.00	11,924,789.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5,558.61	1,157,672.14	460,37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255,106.72	387,610,898.71	417,485,90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69,899.94	54,378,117.86	28,002,51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997,656.83	354,952,750.00	371,386,060.8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467,556.77	424,330,867.86	399,388,57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2,450.05	-36,719,969.15	18,097,33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7,635,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4,140.40	-	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140.40	287,635,6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26,900,000.00	3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01,221.98	328,519.01	12,319,06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655,735.83	3,480,26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1,221.98	74,884,254.84	52,699,33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7,081.58	212,751,345.16	-38,699,33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6,731.14	-710,554.10	-2,337,93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331,424.09	188,412,161.36	12,002,81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474,669.52	178,062,508.16	166,059,68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143,245.43	366,474,669.52	178,062,508.16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国力源通	89.29	-
2	瑞普电气	100.00	-
3	国力电子	100.00	-
4	国力研究院	60.00	-

注：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直接持有国力研究院股权的比例变更为 100%。

2、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报告期间
1	昆山精立达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20 年度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控制权转移时间
1	医源医疗	丧失控制权	2020 年 8 月
2	昆山精立达	注销	2022 年 1 月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5	2.89	2.44
速动比率（倍）	1.86	2.44	2.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62	26.08	33.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6	13.24	21.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1.84	1.79
存货周转率（次）	2.48	2.33	2.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82.46	9,527.43	16,866.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42.09	7,300.38	13,834.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98.80	6,425.90	4,642.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0	8.13	1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06	0.43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8	2.15	0.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74	9.90	8.2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 (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支出 ÷ 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8.73	0.90	0.89
	2021年度	10.66	0.94	0.94
	2020年度	26.54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8.38	0.86	0.85
	2021年度	9.38	0.83	0.83
	2020年度	8.91	0.65	0.6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

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经容诚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12	-1.29	-1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9.36	804.95	913.82
债务重组损益	-	13.88	-1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83	175.31	233.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61	84.99	13.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254.61	29.01	11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10	-44.21	9,606.6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5.97	1,062.64	10,854.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45	186.82	1,631.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7.52	875.82	9,223.0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5.77	1.35	30.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3.29	874.48	9,192.2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项目金额较小。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

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作为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0,486.57	67.45	92,457.16	71.80	66,084.32	73.76
非流动资产	48,500.62	32.55	36,313.41	28.20	23,506.46	26.24
资产总额	148,987.18	100.00	128,770.57	100.00	89,590.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9,590.79万元、128,770.57万元和148,987.18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76%、71.80%和67.4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真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保持相应的货币资金和存货，并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因此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

1、流动资产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000.52	37.82	50,584.94	54.71	29,583.05	4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58	0.02	3,074.92	4.65
应收票据	4,467.75	4.45	3,891.35	4.21	3,685.34	5.58
应收账款	30,177.76	30.03	20,057.42	21.69	14,844.15	22.46
应收款项融资	7,631.77	7.59	1,819.56	1.97	3,956.24	5.99
预付款项	1,130.54	1.13	596.42	0.65	281.57	0.43
其他应收款	416.56	0.41	481.83	0.52	596.95	0.90
存货	17,750.85	17.66	14,247.49	15.41	9,524.69	14.41
合同资产	711.43	0.71	383.59	0.41	117.55	0.18
其他流动资产	199.39	0.20	377.99	0.41	419.87	0.64
合计	100,486.57	100.00	92,457.16	100.00	66,08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66,084.32万元、92,457.16万元和100,486.57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64%、91.82%和85.5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6	11.62	9.20
银行存款	37,134.76	48,395.12	27,845.85
其他货币资金	859.10	2,178.20	1,728.00
合计	38,000.52	50,584.94	29,58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29,583.05万元、50,584.94万元和38,000.52万元。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70.99%，主要系2021年9月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58	3,074.9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70.19
结构性存款	-	-	3,004.73
股权投资	-	16.58	-
合计	-	16.58	3,074.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3,074.92万元、16.58万元和0万元，主要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权投资系发行人持有的力帆科技股票。力帆科技（601777.SH，原名：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无法兑付发行人持有的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力帆科技通过转增股票的方式向发行人抵偿债务，发行人因此被动持有力帆科技股票，并非主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2日出售前全部股票，出售之后不再持有风险较大的金融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3,483.99	-	3,483.99	3,429.94	-	3,429.94	3,084.78	-	3,084.78
商业承兑票据	1,157.88	174.12	983.75	485.70	24.28	461.41	632.18	31.61	600.57
合计	4,641.87	174.12	4,467.75	3,915.63	24.28	3,891.35	3,716.95	31.61	3,68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3,685.34万元、3,891.35万元和4,467.75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2,342.64万元。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32,297.14	30,362.94	24,985.44
减：坏账准备	2,119.38	10,305.52	10,141.29
应收账款净值	30,177.76	20,057.42	14,844.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985.44万元、30,362.94万元和32,297.14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0,141.29万元、10,305.52万元和2,119.38万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核销沃特玛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8,804.75万元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与坏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6.89	0.95	306.89	9,121.03	30.04	9,121.03	9,299.61	37.22	9,299.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90.25	99.05	1,812.49	21,241.91	69.96	1,184.49	15,685.83	62.78	841.68
合计	32,297.14	100.00	2,119.38	30,362.94	100.00	10,305.52	24,985.44	100.00	10,141.29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906.88	90.36	1,445.34	19,268.20	90.71	963.41	15,474.07	98.65	773.70
1-2年	2,868.29	8.97	286.83	1,882.31	8.86	188.23	89.21	0.57	8.92
2-3年	155.82	0.49	46.75	81.84	0.39	24.55	86.43	0.55	25.93
3-4年	50.40	0.16	25.20	2.39	0.01	1.19	0.48	-	0.24
4-5年	2.39	0.01	1.91	0.31	-	0.25	13.74	0.09	11.00
5年以上	6.46	0.02	6.46	6.85	0.03	6.85	21.89	0.14	21.89
合计	31,990.25	100.00	1,812.49	21,241.91	100.00	1,184.49	15,685.83	100.00	84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均在90%以上，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除沃特玛外，公司下游主要客户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回款正常。同时，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相关制度，重点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应收账款金额过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019年5月27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05民初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沃特玛应支付国力源通违约损失9,031.79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③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1	客户A	5,702.17	17.66	414.75
2	SENSATA TECHNOLOGIES HOLDING COMPANY MEXICO BV	1,945.39	6.02	97.27
3	Crydom Inc	1,506.57	4.66	75.33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3.87	4.59	74.19
5	客户E	1,015.00	3.14	60.17
合计		11,653.02	36.08	721.71
2021年12月31日				
1	沃特玛	8,758.11	28.84	8,758.11
2	客户A	3,268.73	10.77	232.72
3	GIGAVAC	1,431.88	4.72	71.59
4	客户B	1,040.29	3.43	56.16
5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27.64	3.38	51.38
合计		15,526.65	51.14	9,169.98
2020年12月31日				
1	沃特玛	8,758.11	35.05	8,758.11
2	客户A	1,953.46	7.82	97.67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3	客户C	1,709.21	6.84	85.46
4	GIGAVAC	887.93	3.55	44.40
5	客户B	782.99	3.13	39.15
合计		14,091.70	56.39	9,024.79

注：沃特玛指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唐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除沃特玛外，其他客户未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应收账款。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631.77	1,819.56	3,956.24
合计	7,631.77	1,819.56	3,956.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3,956.24万元、1,819.56万元和7,631.77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6.93	96.14	565.38	94.80	277.44	98.54
1至2年	26.64	2.36	26.92	4.51	1.45	0.51
2至3年	13.14	1.16	1.45	0.24	2.54	0.90
3年以上	3.83	0.34	2.68	0.45	0.13	0.05
合计	1,130.54	100.00	596.42	100.00	281.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81.57 万元、596.42 万元和 1,130.54 万元，主要为 1 年以内的货款、设备采购款和预付能源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按付款对象归集的各期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比 (%)
2022年12月31日			
1	上海晔橙贸易有限公司	318.14	28.14
2	3M Technical Ceramics, Inc.	215.05	19.02
3	HeatWave Labs	104.96	9.28
4	电子科技大学	60.00	5.31
5	常州红旗机械有限公司	29.19	2.58
合计		727.34	64.34
2021年12月31日			
1	Deringer Ney, Inc.	83.04	13.92
2	北京鼎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53.41	8.96
3	电子科技大学	50.00	8.38
4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47.32	7.93
5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34.50	5.78
合计		268.27	44.97
2020年12月31日			
1	GL Leading	62.42	22.17
2	昆山供电公司	42.59	15.13
3	HOYT CORPORATION	19.78	7.03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15.84	5.63
5	CMI Specialty products, Inc.	15.34	5.45
合计		155.97	55.4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前五名交易对手的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85.68	752.14	867.5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9.12	270.31	270.59
合计	416.56	481.83	59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96.67	395.72	568.83
往来款及其他	135.08	101.37	38.7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2.61	128.27	26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01.32	126.78	-
小计	785.68	752.14	867.54
减：坏账准备	369.12	270.31	270.59

合计	416.56	481.83	596.95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67.54 万元、752.14 万元和 785.6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其中，员工借款主要是公司为员工购房等个人需求提供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3.76	41.21	16.19	251.49	33.44	12.57	107.30	12.37	5.37
1-2年	12.23	1.56	1.22	45.42	6.04	4.54	112.25	12.94	11.22
2-3年	24.46	3.11	7.34	8.63	1.15	2.59	545.00	62.82	163.50
3-4年	8.13	1.03	4.06	384.00	51.05	192.00	20.38	2.35	10.19
4-5年	384.00	48.87	307.20	20.00	2.66	16.00	11.50	1.33	9.20
5年以上	33.11	4.21	33.11	42.61	5.66	42.61	71.11	8.20	71.11
合计	785.68	100.00	369.12	752.14	100.00	270.31	867.54	100.00	27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1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384.00	48.87	保证金及押金
2	应收出口退税	201.32	25.62	出口退税
3	社保个人代扣款	78.01	9.93	社保个人代扣款
4	刘宇荣	21.50	2.74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	张金贵	20.00	2.55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合计	704.83	89.71	-
2021年12月31日				
1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384.00	51.05	保证金及押金
2	应收出口退税	126.78	16.86	出口退税款
3	刘宇荣	42.14	5.6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	赵井山	22.15	2.94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	张金贵	20.00	2.66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合计	595.07	79.12	-
2020年12月31日				
1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545.00	62.82	保证金及押金
2	李永明	100.00	11.5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	刘宇荣	60.00	6.92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	张金贵	20.00	2.3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	徐青松	20.00	2.3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合计	745.00	85.89	-

李永明于2018年2月加入公司，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国力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11月，李永明荣获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为吸引人才，稳定科技队伍，同时解决李永明购房资金问题，国力研究院于2019年1月30日与李永明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国力研究院给李永明提供1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4.90%，李永明于姑苏领军人才项目验收并收到政府奖励的个人资金后全额返还100万元借款及相关利息。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299.45	37.80	211.11	5,528.43	36.23	338.40	4,230.40	40.01	217.66
半成品	2,393.59	12.39	126.74	2,069.07	13.56	226.67	1,205.32	11.40	116.15
库存商品	6,871.26	35.58	1,222.52	5,631.82	36.91	446.07	3,741.79	35.39	714.32
在产品	2,746.92	14.22	-	2,029.31	13.30	-	1,395.30	13.20	-
合计	19,311.23	100.00	1,560.37	15,258.63	100.00	1,011.14	10,572.81	100.00	1,048.12

(1)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0,572.81万元、15,258.63万元和19,311.23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半成品。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市场预测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按订单生产的基础上，公司也会根据市场预期对部分具备一定标准化程度的产品安排合理的安全库存生产，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在产品增加所致。

② 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048.12万元、1,011.14万元和1,560.3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9)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956.98	47.85	909.13	686.37	34.32	652.05	301.66	15.08	286.5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08.11	10.41	197.70	282.59	14.13	268.46	177.92	8.90	169.02
合计	748.87	37.44	711.43	403.77	20.19	383.59	123.74	6.19	117.55

公司对于应收客户未到期质保金，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和经营情况，按预期信用损失率5%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未到期的质保金，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199.39	377.99	71.84
中介机构费用	-	-	348.03
合计	199.39	377.99	41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19.87万元、377.99万元和199.39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989.15	2.04	987.45	2.72	988.11	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89.98	26.16	11,185.84	30.80	5,875.00	24.99
固定资产	22,881.29	47.18	9,171.67	25.26	8,666.81	36.87
在建工程	6,525.81	13.46	10,705.05	29.48	3,784.01	16.10
无形资产	1,276.47	2.63	1,269.82	3.50	1,110.83	4.73
商誉	0.00	0.00	55.94	0.15	55.94	0.24
长期待摊费用	98.67	0.20	120.74	0.33	53.19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35	4.59	2,111.26	5.81	2,065.22	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3.89	3.74	705.65	1.94	907.35	3.86
合计	48,500.62	100.00	36,313.41	100.00	23,506.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3,506.46万元、36,313.41万元和48,500.62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厂房和设备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988.11万元、987.45万元和989.15万元，系对联营企业俱全电子的股权投资。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2,689.98	11,185.84	5,875.00
合计	12,689.98	11,185.84	5,87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875.00万元、11,185.84万元和12,689.98万元，系对参股公司医源医疗的股权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医源医疗15.46%股权，管理该投资的业务模式既非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非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7,129.79	14,524.24	63.48	5,746.80	3,645.02	39.74	5,746.80	3,866.60	44.61
机械设备	12,455.53	5,941.84	25.97	10,829.36	4,664.60	50.86	9,807.95	4,222.38	48.72
运输工具	711.82	331.99	1.45	588.33	242.14	2.64	548.21	74.99	0.87
电子设备	3,825.09	2,083.21	9.10	1,938.76	619.90	6.76	1,605.12	502.84	5.80
合计	34,122.23	22,881.29	100.00	19,103.26	9,171.67	100.00	17,708.09	8,666.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17,708.09万元、19,103.26万元和34,122.23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8,666.81万元、9,171.67万元和22,881.29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

2022年和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厂房和设备所致。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	在安装设备	6,525.81	-	6,525.81
	合计	6,525.81	-	6,525.81
2021年12月31日				
1	电子真空器件扩产基建工程	7,585.74	-	7,585.74
2	在安装设备	3,119.31	-	3,119.31
	合计	10,705.05	-	10,705.05
2020年12月31日				
1	电子真空器件扩产基建工程	3,077.71	-	3,077.71
2	在安装设备	706.30	-	706.30
	合计	3,784.01	-	3,78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784.01万元、10,705.05万元和6,525.81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建办公楼、厂房和需要安装调试的生产线、机械设备等。2020年末和2021年末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电子真空器件扩产基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建设所致；2022年末余额较2021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电子真空器件扩产基建工程项目部分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22.24	810.88	63.52	1,122.24	833.80	65.66	1,122.24	856.71	77.12
专有技术使用权	227.17	5.41	0.42	227.17	37.86	2.98	227.17	70.31	6.33
软件	1,059.85	460.19	36.05	777.10	398.17	31.36	455.89	183.80	16.55
合计	2,409.26	1,276.47	100.00	2,126.51	1,269.82	100.00	1,805.30	1,110.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1,805.30万元、2,126.51万元和2,409.26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1,110.83万元、1,269.82万元和1,276.47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昆山精立达	-	55.94	55.94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55.94万元，形成的原因是：2020年公司收购昆山精立达100%的股权，收购价款为482.17万元，收购日昆山精立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26.23万元，两者差额55.94万元确认为商誉。经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2020年末和2021年末无需提取商誉减值准备。2022年1月，昆山精立达注销后，上述商誉转入当期损益。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53.19万元、120.74万元和98.67万元。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408.86	1,597.04	1,585.72
资产减值准备	250.83	166.06	174.18
递延收益	14.36	57.77	91.03
未弥补亏损	2,204.43	274.24	182.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53	16.14	31.47
预计负债	37.23		
股份支付	284.98	-	-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995.88		
合计	2,225.35	2,111.26	2,065.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2,065.22万元、2,111.26万元和2,225.35万元，主要为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未弥补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16.19	437.19	738.32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	197.70	268.46	169.02

产			
合计	1,813.89	705.65	907.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907.35万元、705.65万元和1,813.89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4,571.39	97.69	32,022.65	95.36	27,068.99	90.50
非流动负债	1,052.74	2.31	1,558.86	4.64	2,840.61	9.50
负债总额	45,624.13	100.00	33,581.51	100.00	29,909.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9,909.59万元、33,581.51万元和45,624.13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1、流动负债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19.69	0.72	500.00	1.56	901.29	3.33
应付票据	11,342.01	25.45	7,949.18	24.82	5,937.66	21.94
应付账款	23,975.90	53.79	14,362.10	44.85	10,364.10	38.29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619.71	1.39	1,453.89	4.54	1,461.18	5.40
应付职工薪酬	2,472.02	5.55	1,465.77	4.58	1,494.94	5.52
应交税费	446.72	1.00	354.38	1.11	922.57	3.41
其他应付款	503.20	1.13	523.15	1.63	368.29	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8.64	6.26	2,720.00	8.49	3,392.00	12.53
其他流动负债	2,103.51	4.72	2,694.17	8.41	2,226.95	8.23
合计	44,571.39	100.00	32,022.65	100.00	27,068.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27,068.99万元、32,022.65万元和44,571.39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2.75%、78.17%和85.5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本金	-	500.00	900.00
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319.69	-	-
应付借款利息	-	-	1.29
合计	319.69	500.00	901.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901.29万元、500.00万元和319.69万元，呈减少趋势，主要系公司调整财务结构、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342.01	7,949.18	5,937.66
合计	11,342.01	7,949.18	5,93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5,937.66万元、7,949.18万元和11,342.01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各期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货款逐步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9,746.72	13,326.29	9,320.41
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3,750.68	685.43	854.28
其他	478.49	350.38	189.42
合计	23,975.90	14,362.10	10,36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0,364.10万元、14,362.10万元和23,975.90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设备款及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增加，公司相应增加采购原材料和相关生产设备、扩建厂房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按付款对象归集的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比(%)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比 (%)
1	昆山丰成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99.68	5.00
2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1.62	4.55
3	昆山泰立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13.43	4.23
4	凯登塑胶(上海)有限公司	966.35	4.03
5	苏州中盛磁业有限公司	910.04	3.80
合计		5,181.12	21.61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619.71	1,453.89	1,461.18
合计	619.71	1,453.89	1,46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1,461.18万元、1,453.89万元和619.71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72.02	1,465.77	1,494.94
合计	2,472.02	1,465.77	1,49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494.94万元、1,465.77万元和2,472.02万元，均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8.05	64.66	515.95
增值税	174.57	138.21	310.14
个人所得税	68.86	68.29	2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00	22.60	27.56
教育费附加	37.15	16.20	19.81
房产税	54.94	39.47	17.65
土地使用税	1.58	1.58	1.5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税费	9.56	3.38	9.44
合计	446.72	354.38	922.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922.57万元、354.38万元和446.72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03.20	523.15	368.29
合计	503.20	523.15	368.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368.29万元、523.15万元和503.20万元，主要包括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待付费用报销款和其他暂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付费用报销款	403.78	310.26	82.00
保证金及押金	51.49	52.88	53.71
往来款	24.58	85.76	50.20
其他暂收款	23.36	74.25	182.37
合计	503.20	523.15	368.29

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主要系待付费用报销款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88.00	2,490.00	2,392.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64	230.00	1,000.00
合计	2,788.64	2,720.00	3,39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392.00万元、2,720.00万元和2,788.64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80.56	188.88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22.94	2,505.29	2,226.95
合计	2,103.51	2,694.17	2,22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226.95万元、2,694.17万元和2,103.51万元，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非流动负债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200.46	12.86	2,124.15	74.78
预计负债	248.21	23.58				
递延收益	95.73	9.09	385.12	24.71	540.21	1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80	67.33	973.28	62.44	176.25	6.20
合计	1,052.74	100.00	1,558.86	100.00	2,840.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840.61万元、1,558.86万元和1,052.74万元，2020年末主要为长期借款，2021年末和2022年末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0.00	2,120.00
应付借款利息	-	0.46	4.15
合计	-	200.46	2,124.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2,124.15万元、200.46万元和0万元，主要为信用借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以及部分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明股实债	2,588.00	2,490.00	2,392.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88.00	2,490.00	2,392.00
合计	-	-	-

2016年11月11日，昆山国投、昆山国科签订《设立电真空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国力股份、昆山国投和昆山国科分别出资3,0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成立国力研究院，国力股份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次月第一日开始计五年内一次性完成回购昆山国投、昆山国科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昆山国投、昆山国科的退出价格不低于其出资本金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公司实际对国力研究院具有100%的控制权，将收到2,000万元列示为长期应付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应付利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对昆山国投、昆山国科所持有的国力研究院股权的回购。

(3)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248.21	-	-
合计	248.21	-	-

2022年末未决诉讼为国力源通与苏州新合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案。针对前述纠纷，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月28日作出(2022)苏0509民初14055号《民事判决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力源通已履行前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5.73	385.12	540.21
合计	95.73	385.12	54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540.21万元、385.12万元和95.73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直流高压动力电池智能控制	95.73	127.12	182.21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接触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270V高压直流接触器研发机构的建设	-	167.00	167.00	与收益相关
X波段高稳定性小型化放射源模块研发	-	91.00	91.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设备补助	-	-	1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73	385.12	540.21	-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值	1,198.50	972.88	17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0.41	-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一次性扣除	506.18	-	-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995.88	-	-
合计	708.80	973.28	176.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176.25万元、973.28万元和708.80万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值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5	2.89	2.44
速动比率（倍）	1.86	2.44	2.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62	26.08	33.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6	13.24	21.9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82.46	9,527.43	16,866.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28	58.05	40.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均远大于1，可以足额支付利息款项。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宏发股份	3.11	3.04	2.56
航天电器	2.82	2.75	2.52
宝光股份	1.61	1.96	2.43
旭光电子	2.37	2.79	3.09
三友联众	未披露	2.12	1.80
国光电气	5.14	6.47	3.29
平均值	3.01	3.19	2.62
发行人	2.25	2.89	2.44
速动比率（倍）			
宏发股份	2.16	2.13	1.94
航天电器	2.47	2.41	2.24
宝光股份	1.39	1.60	2.00
旭光电子	1.98	2.30	2.62
三友联众	未披露	1.71	1.44
国光电气	4.50	5.79	2.48
平均值	2.50	2.65	2.12
发行人	1.86	2.44	2.0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4倍、2.89倍和2.2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09倍、2.44倍和1.86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整体而言，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短期偿债能力及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宏发股份	37.76	36.07	31.75
航天电器	34.02	34.70	36.16
宝光股份	54.89	42.97	34.82
旭光电子	36.17	26.28	24.15
三友联众	未披露	33.46	36.89
国光电气	22.44	19.47	36.63
平均值	37.06	32.16	33.40
发行人	30.62	26.08	33.3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38%、26.08%和30.6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91%、13.24%和15.56%。2020年末至2021年末呈下降趋势；2022年末较2021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因当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额较大所致。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2021年末及2022年末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偿还借款所致。

②利息保障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16,866.08万元、9,527.43万元和8,982.46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0.27倍、58.05倍和71.28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情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较大，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1.84	1.79
存货周转率（次）	2.48	2.33	2.25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9次、1.84次和2.23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5次、2.33次和2.48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和整体回款情况较好，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1、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宏发股份	4.14	3.97	3.50
航天电器	3.17	2.64	2.34
宝光股份	5.62	4.99	4.44
旭光电子	1.82	2.03	1.96
三友联众	未披露	3.18	3.12
国光电气	1.57	1.53	1.95
平均值	3.27	3.06	2.89
发行人	2.23	1.84	1.7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沃特玛2018年出现资金困难，无法正常偿付货款，公司预计对沃特玛相关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很小，2018年末对应收沃特玛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原值金额较大。剔除沃特玛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1次、2.69次和2.23次，与航天电器、旭光电子、国光电气相近。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宏发股份	2.94	3.20	3.41
航天电器	3.77	4.12	6.53
宝光股份	5.89	5.72	6.16
旭光电子	2.82	3.46	2.88
三友联众	未披露	5.46	5.57
国光电气	2.41	1.46	1.23
平均值	3.57	3.90	4.30
发行人	2.48	2.33	2.2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及型号较多，不同系列产品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零件品类繁多，因此公司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要；（2）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对部分标准化产品保持一定数量的安全储备，因此公司库存商品的金额较大。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分析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16.56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99.39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989.15 万元，系对俱全电子的股权投资。俱全电子主要从事厂房建设和生产配套，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但该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俱全电子的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2,689.98 万元，系对医源医疗的股权投资。2020 年 8 月，公司转让原子公司医源医疗控股权后，不再控制医源医疗，也无法对其施加重大影响，转让医源医疗控股权后，公司管理层重新评估对医源医疗投资的管理模式，公司持有其剩余股权不以短期出售和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医源医疗的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813.89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医源医疗和俱全电子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35%，未超过 30%。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395.84	97.69	48,522.67	95.32	38,451.55	94.99
其他业务收入	1,615.26	2.31	2,382.36	4.68	2,026.27	5.01
合计	70,011.10	100.00	50,905.03	100.00	40,477.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477.82 万元、50,905.03 万元和 70,011.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451.55万元、48,522.67万元和68,395.84万元，呈波动上升的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及零部件等收入，金额相对较小。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流接触器	31,314.81	45.78	20,067.57	41.36	13,645.82	35.49
真空继电器	9,806.12	14.34	8,216.09	16.93	7,948.34	20.67
交流接触器	11,372.87	16.63	8,143.73	16.78	6,462.93	16.81
接触点组	5,204.13	7.61	3,556.77	7.33	2,760.77	7.18
真空开关管	3,989.02	5.83	3,212.67	6.62	3,921.64	10.20
真空电容器	4,279.31	6.26	3,841.35	7.92	2,371.72	6.17
真空有源器件	2,429.59	3.55	1,484.49	3.06	1,340.32	3.49
合计	68,395.84	100.00	48,522.67	100.00	38,45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直流接触器、真空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接触点组、真空开关管和真空电容器为主，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96.51%、96.94%和96.45%，均在95%以上。

3、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3,211.96	77.80	37,941.18	78.19	29,723.59	77.30
境外	15,183.88	22.20	10,581.49	21.81	8,727.96	22.70
合计	68,395.84	100.00	48,522.67	100.00	38,451.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9,723.59万元、37,941.18万元和53,211.96万元，占比分别为77.30%、78.19%和77.80%，内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受益于国内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8,727.96万元、10,581.49万元和15,183.88万元，占比分别为22.70%、21.81%和22.20%，外销收入金额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2,626.37	18.46	8,165.34	16.83	5,296.84	13.78
二季度	14,144.55	20.68	13,033.32	26.86	9,612.14	25.00
三季度	19,910.96	29.11	11,966.89	24.66	9,692.10	25.21
四季度	21,713.96	31.75	15,357.11	31.65	13,850.47	36.02
合计	68,395.84	100.00	48,522.67	100.00	38,45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不明显，受春节等因素影响，通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高，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一般略高于上半年，其中2020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需求减少所致。

5、按照下游应用领域的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应用领域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	30,170.72	44.11	18,352.51	37.82	11,624.54	30.23
传统能源	10,791.99	15.78	9,816.08	20.23	9,194.01	23.91
航天航空及军工	8,333.52	12.18	5,592.17	11.52	6,384.13	16.60
半导体设备制造	9,031.14	13.20	7,371.38	15.19	5,273.58	13.71
光伏风能及储能	5,247.60	7.67	2,962.06	6.10	1,371.12	3.57
安检、辐照	1,537.55	2.25	1,414.42	2.91	1,085.13	2.82
其他	3,283.31	4.80	3,014.05	6.21	3,519.03	9.15
主营业务收入	68,395.84	100.00	48,522.67	100.00	38,45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销售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传统能源、航天航空及军工、半导体设备制造、光伏风能及储能、安检、辐照等行业，上述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0.85%、93.79%和95.20%。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624.54万元、18,352.51万元和30,170.72万元，占比分别为30.23%、37.82%和44.11%，收入金额及占比稳步提升，主要系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所致。

公司直流接触器及接触点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对较早,当时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较小,公司相关产品出货量较小、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因此相关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公司直流接触器等产品产量和销量亦大幅增加,随着下游客户采购量的增加,对公司产品议价能力有所提高,导致相关产品平均售价和毛利率有所下降,与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没有直接的联系。报告期内,除Sensata外,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每年根据其年度采购数量、产品型号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价格。

Sensata收购GIGAVAC之后,于2020年9月与发行人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对2020-2022年接触点组实施成本降低方案。公司基于长期合作和客户良好信用等原因,对Sensata接触点组供货价格给予一定优惠,实际上仍根据接触点组生产计划、制造成本、Sensata实际采购量、汇率变动等因素综合确定对其供货价格,上述协议条款并未严格执行。目前,公司直流接触器订单充足,接触点组作为直流接触器重要部件,优先满足生产自用,未来按照市场化原则与Sensata协商确定接触点组供货价格。

(二) 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956.96	98.00	28,758.55	95.61	21,571.43	94.38
其他业务成本	855.99	2.00	1,319.09	4.39	1,283.33	5.62
合计	42,812.95	100.00	30,077.64	100.00	22,85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1,571.43万元、28,758.55万元和41,956.96万元,占比均超过90%,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流接触器	19,778.50	47.14	12,581.02	43.75	8,072.54	37.42
真空继电器	3,132.00	7.46	2,518.91	8.76	2,597.71	12.04
交流接触器	9,049.50	21.57	5,964.41	20.74	4,520.43	20.96
接触点组	3,764.14	8.97	2,587.41	9.00	1,836.89	8.52
真空开关管	2,953.93	7.04	2,636.95	9.17	3,062.47	14.20
真空电容器	2,062.39	4.92	1,937.83	6.74	1,051.52	4.87
真空有源器件	1,216.50	2.90	532.02	1.85	429.88	1.99
合计	41,956.96	100.00	28,758.55	100.00	21,571.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流接触器、真空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接触点组、真空开关管和真空电容器为主，合计占比分别为98.01%、98.15%和97.10%，均在95%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3、按成本对象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间，公司按成本对象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3,124.01	78.95	22,471.23	78.14	16,645.18	77.16
直接人工	4,276.98	10.19	2,997.24	10.42	1,941.29	9.00
费用	4,555.97	10.86	3,290.07	11.44	2,984.97	13.84
合计	41,956.96	100.00	28,758.55	100.00	21,571.43	100.00

注：上表中费用包含制造费用和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及零件、线圈、瓷件、触头等，占比分别为77.16%、78.14%和78.95%，占比较为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6,438.89	97.21	19,764.12	94.89	16,880.12	95.78
其他业务毛利	759.27	2.79	1,063.27	5.11	742.93	4.22
合计	27,198.16	100.00	20,827.39	100.00	17,62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6,880.12万元、19,764.12万元和26,438.89万元，占比均超过90%，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

匹配。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流接触器	11,536.31	43.63	7,486.55	37.88	5,573.29	33.02
真空继电器	6,674.12	25.24	5,697.18	28.83	5,350.63	31.70
交流接触器	2,323.38	8.79	2,179.32	11.03	1,942.51	11.51
接触点组	1,439.99	5.45	969.35	4.90	923.88	5.47
真空开关管	1,035.09	3.92	575.72	2.91	859.17	5.09
真空电容器	2,216.91	8.39	1,903.53	9.63	1,320.20	7.82
真空有源器件	1,213.09	4.59	952.47	4.82	910.44	5.39
合计	26,438.89	100.00	19,764.12	100.00	16,88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以直流接触器、真空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接触点组、真空开关管和真空电容器为主，合计占比分别为94.61%、95.18%和95.41%，均在90%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3、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8.66	-5.08	40.73	-7.22	43.90
其他业务	47.01	5.33	44.63	21.73	36.67
合计	38.85	-5.04	40.91	-6.03	43.5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54%、40.91%和38.8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90%、40.73%和38.66%，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他业务毛利率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和具体业务性质差异呈现一定波动。

4、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直流接触器	36.84	-1.26	37.31	-8.66	40.8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真空继电器	68.06	-1.85	69.34	3.01	67.32
交流接触器	20.43	-23.65	26.76	-10.96	30.06
接触点组	27.67	1.54	27.25	-18.56	33.46
真空开关管	25.95	44.81	17.92	-18.20	21.91
真空电容器	51.81	4.56	49.55	-10.98	55.66
真空有源器件	49.93	-22.18	64.16	-5.54	67.93
合计	38.66	-5.08	40.73	-7.22	43.90

注：由于适用新收入会计准则，公司自 2020 年度开始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考虑运输费，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取决于产品生产成本、下游应用领域、客户议价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宏发股份	34.81	35.29	37.33
航天电器	32.03	32.31	34.04
宝光股份	16.90	16.39	21.15
旭光电子	25.87	17.42	13.24
三友联众	未披露	20.57	27.54
国光电气	35.05	50.16	48.06
平均值	28.93	28.69	30.23
发行人	38.66	40.73	43.9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在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真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没有直接可比的上市公司，只能选取与公司所处大行业相似、主营业务相近、部分产品类型或下游应用领域类似，且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四）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331.65	14.48	1,620.31	12.76	1,714.71	14.27
管理费用	8,216.99	51.03	6,817.18	53.68	5,146.40	42.83
研发费用	6,245.05	38.78	4,136.70	32.58	4,487.23	37.35
财务费用	-690.31	-4.29	124.81	0.98	666.68	5.55
合计	16,103.38	100.00	12,699.00	100.00	12,015.02	100.00
期间费用率	23.00		24.95		29.6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9.68%、24.95%和23.00%，期间费用率逐步降低，具体各项费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88.05	50.95	827.18	51.05	841.07	49.05
业务推广费	497.58	21.34	299.88	18.51	487.02	28.40
差旅办公费	208.70	8.95	155.74	9.61	171.06	9.98
业务招待费	112.36	4.82	96.35	5.95	63.41	3.70
其他	324.96	13.94	241.16	14.88	152.14	8.87
合计	2,331.65	100.00	1,620.31	100.00	1,714.71	100.00
销售费用率	3.33		3.18		4.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714.71万元、1,620.31万元和2,331.65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24%、3.18%和3.33%，销售费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差旅办公费等，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87.43%、79.17%和81.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9.05%、51.05%和50.95%，总体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983.23	60.65	4,282.78	62.82	3,413.13	66.32
差旅费	81.12	0.99	91.31	1.34	64.99	1.26
办公费	217.62	2.65	271.12	3.98	206.45	4.01
车辆费用	43.09	0.52	47.76	0.70	39.98	0.7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129.81	1.58	184.17	2.70	166.04	3.23
固定资产折旧	405.20	4.93	131.00	1.92	154.21	3.00
无形资产摊销	171.26	2.08	97.72	1.43	98.34	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2	0.48	14.18	0.21	4.55	0.09
咨询服务费	494.94	6.02	642.04	9.42	311.27	6.05
修理费	28.82	0.35	58.35	0.86	26.68	0.52
安环费	278.46	3.39	244.08	3.58	126.22	2.45
股份支付费用	582.67	7.09	-	-	-	-
其他	761.65	9.27	752.67	11.04	534.54	10.39
合计	8,216.99	100.00	6,817.18	100.00	5,146.40	100.00
管理费用率	11.74		13.39		12.7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146.40万元、6,817.18万元和8,216.99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2.71%、13.39%和11.7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咨询服务费、安环费等，上述六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83.74%、83.15%和79.72%。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重视人才储备，引进优秀管理人员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82.62	47.76	1,935.29	46.78	1,469.92	32.76
材料费	1,627.92	26.07	1,245.37	30.11	1,014.62	22.61
折旧与摊销	326.27	5.22	280.91	6.79	190.14	4.24
试验检测费	300.24	4.81	325.05	7.86	232.68	5.19
股份支付费用	411.41	6.59	-	-	-	-
委托研发费	-	-	-	-	1,403.85	31.29
其他费用	596.59	9.55	350.09	8.46	176.02	3.92
合计	6,245.05	100.00	4,136.70	100.00	4,487.23	100.00
研发费用率	8.92		8.13		11.0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487.23万元、4,136.70万元和6,245.05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11.09%、8.13%和8.92%。2021年度研发费用率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医源医疗委托研发及咨询费较高，2020年9月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此导致合并范围的研发费用逐

年减少。剔除医源医疗发生的研发费用后，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807.76万元、4,136.70万元和6,245.05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6.94%、8.13%和8.92%，研发费用率整体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试验检测费和委托研发费等，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96.08%、91.54%和83.86%。

公司委托研发费主要是GL Leading为医源医疗提供研发服务，双方于2019年5月15日和12月9日分别签订关于5.3MHU/8MHU医用CT球管及组件、3.5MHU医用CT球管及组件的《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合同金额分别为250万美元和450万美元。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125.65	142.05	386.06
减：利息收入	505.03	138.63	105.70
利息净支出	-379.38	3.42	280.36
汇兑损失	15.28	222.62	554.22
减：汇兑收益	346.75	115.33	202.68
汇兑净损失	-331.47	107.29	351.5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0.53	14.10	34.78
合计	-690.31	124.81	666.6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66.68万元、124.81万元和-690.31万元。其中2020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外汇汇率变动导致汇兑净损失较大所致。2022年度财务费用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利息收入达到505.03万元、汇兑收益达到346.75万元所致。

(五) 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69.36	422.25	890.55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9.98	267.17	652.76
与收益相关递延收益转入	258.00	100.00	-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转入	31.39	55.09	237.79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46	10.08	2.4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9.46	10.08	2.44
合计	378.82	432.33	892.99

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各项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70V 高压直流接触器研发机构的建设	167.00	-	-
X 波段高稳定性小型化放射源模块研发	91.00	-	-
直流高压动力电池智能控制接触器的研发与产业化	31.39	55.09	237.79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奖励	20.00	-	-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岸科技攻关引导资金	14.50	-	-
苏州市 2021 年度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奖励	10.00	-	-
直流高压动力电池智能控制接触器的研发与产业化	-	-	380.00
直流接触器关键工艺提升	-	5.56	-
高新区产业创新科技企业奖励	-	10.00	110.00
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兑现经费	-	200.00	100.00
高质量先进企业科创培育奖励	-	35.00	-
昆山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奖补资金	-	50.00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0.00	10.00
昆山市企业安全环保生产补助	-	2.12	-
国内授权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	-	20.00	-
稳岗补贴	21.30	13.06	4.51
其他补助资金	14.18	21.43	48.25
合计	369.36	422.25	890.55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	-0.66	-7.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42	-	8,442.7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175.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9.68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24	-30.33	-1.37
应收账款保理贴现收益	-0.8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84	-	-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231.98	172.60	233.49
合计	129.32	141.62	9,832.8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9,832.84万元、141.62万元和129.32万元。2020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大，主要系当年转让子公司医源医疗控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执行金融工具新准则后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9.84	7.32	-31.1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8.61	-278.27	-207.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81	0.28	-115.02
合计	-867.26	-270.67	-353.91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53	-19.24	-15.08
存货跌价准备	-1,290.25	-330.20	-555.71
合计	-1,303.78	-349.43	-570.79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06	-	-7.43
合计	-8.06	-	-7.43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40.00	382.70	20.82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5.46	-
违约金	-	-	70.63
其他	17.84	30.35	47.33
合计	157.84	418.52	138.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各项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
上市挂牌奖励	-	200.00	-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	40.00	60.00	-
昆山市就业促进中心补贴	-	22.70	6.46
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	-	9.89
其他补助资金	-	-	4.48
合计	140.00	382.70	20.82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偿支出	248.21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5	6.76	6.72
捐赠支出	0.72	0.55	2.16
罚款支出及滞纳金	0.13	0.21	1.08
债务重组损失	-	-	13.33
其他	23.39	0.58	-
合计	278.09	8.10	23.29

2022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21年度增长，主要系诉讼赔偿支出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5.44	805.06	1,584.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3.42	-45.63	461.63
合计	202.01	759.43	2,045.97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12	-1.29	-1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9.36	804.95	913.8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13.88	-1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83	175.31	233.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61	84.99	13.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254.61	29.01	11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10	-44.21	9,606.6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5.97	1,062.64	10,854.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45	186.82	1,631.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7.52	875.82	9,223.0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5.77	1.35	30.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3.29	874.48	9,192.2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项目金额较小。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9,192.23万元，主要系当年转让原子公司医源医疗控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3	4,088.22	2,54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2.52	-4,328.90	3,01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3	20,858.97	-2,317.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81	-66.61	-23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5.31	20,551.68	3,002.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1.42	48,406.73	27,855.0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40.57	55,453.24	26,19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18	570.97	38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9	1,515.16	1,609.9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56.04	57,539.37	28,19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90.28	34,735.59	9,26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43.23	11,600.91	9,14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6.28	3,224.69	3,26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42	3,889.97	3,97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02.21	53,451.15	25,6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3	4,088.22	2,544.6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4.62 万元、4,088.22 万元和 553.83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543.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当年收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8,312.67 万元和 1,155.87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7,945.3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542.32 万元，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534.39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11.43	42,570.00	75,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17	154.53	20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33	160.47	1,20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961.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3	138.63	10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62.96	43,023.62	83,87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5.71	7,857.44	3,57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99.77	39,495.08	76,976.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0.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65.47	47,352.52	80,86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2.52	-4,328.90	3,014.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14.90 万元、-4,328.90 万元和-8,702.52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763.56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69	500.00	2,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	-	11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83	29,263.56	4,41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	3,590.00	5,0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2.26	49.02	1,29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65.57	34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26	8,404.59	6,73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3	20,858.97	-2,317.8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7.81 万元、20,858.97 万元和-3,408.4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0 年 1 月支付 2019 年度股利所致；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 2021 年 9 月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支付 2021 年度股利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随着公司的发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有所增加，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74.33 万元、7,857.44 万元和 9,665.71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建设及装修厂房、购置和安装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及管理软件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除此之外，公司在可预见未来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科技创新之间的关系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厂房建设与装修、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及管理软件购置等。其中，厂房建设与装修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电子真空器件扩产建设工程，生产设备及管理软件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购置真空钎焊炉、真空烘焙台、自动化及半自动化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管理软件，研发设备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购置超高真空排气台、真空烘焙台、X射线检测系统、中频除气兼焊接台、激光焊接机等。

上述支出均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优化生产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保持公司在电子真空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

（四）资本性支出是否涉及跨行业投资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扩大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产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五）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电子真空器件是电子产品及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电子信息产品的质量与性能，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是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

时的关键考量因素。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终端产品的更新迭代，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对企业的经营发展至关重要。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487.23 万元、4,136.70 万元和 6,245.05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1.09%、8.13%和 8.92%；剔除医源医疗发生的研发费用后，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807.76 万元、4,136.70 万元和 6,245.05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94%、8.13%和 8.92%。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引入各类科研及技术人才，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五）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 GL Leading 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二）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与飞利浦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3 月，飞利浦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ILLINOIS）提起一项针对 Jose Buan（以下简称“Buan”）、Sherman Jen（以下简称“Jen”）、GL Leading、国力股份和医源医疗的民事诉讼（案件编号为 1: 19-cv-02648）。Buan 和 Jen 为 GL Leading 的员工，曾为飞利浦的雇员，原告飞利浦在 2019 年 4 月仅针对 Buan、Jen、GL Leading 提起诉讼，此次将国力股份和医源医疗列为共同被告。原告飞利浦声称被告侵犯其商业秘密，认为其商业秘密被用于设计 X 射线管产品，要求法院发出禁止令以阻止被告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同时还要求被告向其支付赔偿金，起诉书中并无明确的赔偿数额。

2023 年 1 月 10 日，美国伊利诺伊州北部地区东部分区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NORTHERN DISTRICT OF ILLINOIS EASTERN DIVISION）出具《意见备忘录与命令》，禁止医源医疗和国力股份使用原告飞利浦的商业秘

密,归还涉及飞利浦商业秘密相关文件,不得制造、分销和销售 GLA2153 和 YY8019 产品或披露这些产品的设计内容;命令医源医疗和国力股份支付原告飞利浦因对其提起商业秘密索赔诉讼而产生的合理律师费。

转让医源医疗控股权后,公司不再从事医用 CT 球管相关业务,亦不制造和销售 GLA2153 和 YY8019 等医用 CT 球管产品,上述禁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2) 2021 年 4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苏 05 民初 632 号),飞利浦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国力股份和医源医疗列为被告,认为国力股份和医源医疗实施了侵犯其 X 射线球管相关商业秘密的行为,构成对涉案商业秘密的侵害,请求法院判令:①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②向原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支出,两项共计 5,000 万元;③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和 2023 年 2 月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2、上述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境内外诉讼中,飞利浦均提出诉讼赔偿的请求,其中境外诉讼未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境内诉讼提出要求公司和医源医疗承担 5,000 万元金额的连带赔偿,并要求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在转让医源医疗控股权时已将医用 CT 球管相关诉讼情况告知受让方,并约定由受让方承担与医用 CT 球管相关的全部诉讼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力股份、医源医疗与上海力悦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对该诉讼国力股份不承担对于原告的任何赔偿责任,如果因和解或判决国力股份被要求向原告承担责任,医源医疗及上海力悦应首先促成 GL Leading 承担该等责任, GL Leading 不能承担的,由医源医疗承担。

②国力股份、医源医疗和上海力悦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飞利浦无论在国内或国外针对国力股份、医源医疗在设计 X 射线管产品时被指侵犯飞利浦商业秘密事项所提起的所有诉讼,国力股份均不承担对原告的任何赔偿责任,如果因和解或判决国力股份被要求向原告承担责任,则医源医疗及上海力悦应首先促成 GL Leading 承担该等责任, GL Leading 不能承担的,则由医源医

疗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和解或国内外法院判决国力股份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国力股份应诉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以及其他因该等诉等讼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2021年4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出具承诺：“飞利浦无论在国内或国外针对发行人、医源医疗在设计、销售X射线管产品时被指侵犯飞利浦商业秘密事项所提起的所有诉讼，发行人均不承担对原告的任何赔偿责任，如果因和解或法院判决发行人、医源医疗向飞利浦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部分，由医源医疗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医源医疗无法承担的，相关赔偿责任和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在承担上述责任和损失后不再向发行人进行追偿，本人保证发行人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在转让股权时与受让方上海力悦及医源医疗约定不承担该项诉讼的任何赔偿责任。但如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公司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较大，则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和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核心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开拓重点领域市场，促进主营业务发展。随着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直流接触器和交流接触器的扩产，主要投向属于国家战略及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尹剑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75%股份，通过国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0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8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尹剑平仍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保持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28,700.00	28,000.00
2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20,580.00	20,000.00
合计		49,280.00	48,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予以置换，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28,700.00万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力股份控股子公司国力源通，拟购置钎焊炉、排气台、真空干燥柜、激光焊接机、自动点胶机、自动测试设备、安防系统等生产及检测设备。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直流接触器648万只的规模，具体产品如下：

单位：万只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型号	年产量
1	直流接触器	GL单母体系列接触器	600.00
2	直流接触器	GL双母体系列接触器	48.00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型号	年产量
	合计	-	648.00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契合政策鼓励方向

为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国纷纷加快部署，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汽车节能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配套产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契合政策鼓励方向，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发布时间	主旨及相关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
2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面向我国蓬勃发展的高铁列车、民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能源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推动海底光电缆、水下连接器、功率器件、高压直流继电器等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的应用…重点发展高压、大电流、小型化、低功耗控制继电器，小型化、高可靠开关按钮，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度、高效节能微特电机…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微特电机、控制继电器、新型化学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区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等项目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	将“新能源汽车高可靠性高压继电器”列入“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重点产品

序号	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发布时间	主旨及相关内容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	将“高可靠性高压继电器”分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下属产品

综上所述，国家相关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新能源汽车产业催生直流接触器需求大幅增长

直流接触器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核心元器件，用于自动化的控制电路中。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国家对节能环保的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有助于提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包括中国、美国、日本、法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均制定了新能源汽车发展路线图。2021年，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要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洗车保有量中的占比。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势头，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为688.7万辆，同比增长96.10%，2020-2022年复合增长率为124.54%；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约为25.64%，同比增长12.24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市场容量预计将保持长期增长的趋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也在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统计，截至2022年7月中国公共充电桩达157.5万个，居全球首位。

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浪潮加速推进及我国大力推动新能源发展的战略背景下，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直流接触器产品需求将持续增加，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3）公司已掌握直流接触器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

公司长期从事直流接触器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技术创新方面成果显著。经过公司技术沉淀，工艺技术的积累，产品品质稳定。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直流接触器的公司之一，依托高可靠的陶瓷密封技术与真空封装工艺，全面掌握直流接触器设计及工艺技术，包括有极性、无极性磁吹灭弧技术、反向通断技术、高短路电流耐受技术、高可靠机械联动辅助触点技术、高过载灭弧技术、多模式线圈节能控制技术、自动化生产制造技术、多孔陶瓷密封焊接技术等，开发了覆盖绝大部分直流接触器应用领域的多个产品系列。

基于对直流接触器生产工艺的掌握与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已完成多条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建造和验收，具备直流接触器的量产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充分实践基础。

（4）公司拥有市场和品牌优势、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

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领域，公司研发生产的直流接触器是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电池及电路系统的核心模块，已广泛应用于多款品牌和型号商用车、乘用车以及充电设施。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直流接触器产业化的厂商，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商、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生产商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公司生产的直流接触器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依托高可靠的陶瓷密封灭弧技术和独特的封装工艺，可根据下游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及电池配套、部件配套厂商的要求研发并批量生产多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已与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汇川技术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已进入多家汽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生产的直流接触器产品规格、型号有限，不能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提高产品产量和生产的稳定性，丰富并优化产品结构，扩充产品线，全面布局公司产品未来发展路线并进行技术储备。本项目生产的直流接触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光伏风能等新能源发电、储能、航空航天及军工等领域，起到回路控制、电力保护、自动化、遥控等作用。本项目建设是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应用领域的必要选择。

（2）提升公司自动化和柔性化生产水平、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已与国内多家新能源电池、电控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框架合作关系，并进入多家汽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近年来，随着下游整车厂商对关键部件批量性、一致性以及交付时效性的要求日益提升，大部分整车厂商对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自动化和柔性化生产要求。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及生产工艺技术，但仍需引进先进的自动化和柔性生产线及先进设备，提升自动化和柔性化生产水平，提高大规模交付能力，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4、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8,70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1	工程费用	19,015.05	19,015.05
1.1	建筑工程费	1,500.00	1,500.00
1.2	设备购置费	16,942.77	16,942.77
1.3	安装工程费	572.28	572.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20.07	2,220.07
3	基本预备费	318.53	318.53
小计		21,553.65	21,553.65
4	铺底流动资金	7,146.35	6,446.35
项目总投资		28,700.00	28,000.00

5、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投入。本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厂房装修												
3	设备购置												
4	设备到货检验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职工培训												
7	试运行												
8	竣工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78%，投资回收期为 7.03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7、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计划生产直流接触器产品，营业收入=销量×产品单价，该项目达产后年产直流接触器产品 648 万只，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本项目产品特点、公司现有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测算。

（2）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采用生产要素估算法。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外购燃料动力、修理维护费、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和摊销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①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本项目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的价格参考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并考虑价格变化趋势计算确定。

②工资与福利：根据建设项目人员定岗安排，结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及项目建设当地各类员工的工资水平计算确定。

本项目定员 590 人，主要根据产线设置及人均产值等综合确定，其中国力源通目前人均创收与本次募投项目人均创收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次募投项目
营业收入	26,636.87	17,545.47	63,720.00
平均员工数量（人）	297.00	239.50	590.00
人均创收	89.69	73.26	108.00

注：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

本项目拟定员工人均创收为 108.00 万元/人，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具有合理性。

③维修费用：大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0%估算。

④折旧与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按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生产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技术研发类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建筑工程（装修）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软件按 5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⑤财务费用：为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按预计发生额计算。

⑥其他费用：项目正常年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和其他营业费用。

（3）主要税收测算

国力源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

8、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开备[2022]305号）。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内的土地，无新增土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苏环建〔2023〕83第0018号）。

9、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力源通实施，主要基于以下考虑：①发行人持有国力源通 89.29%的股权，向国力源通委派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能够有效控制其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因此，本项目虽然由国力源通实施，但仍然受发行人实际控制。②国力源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直流接触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完整的直流接触器设计、制造技术，得到了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等领域相关客户的认可。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与国力源通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高度契合，符合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国力股份主要从事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真空开关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本项目建设内容差异较大。因此，本项目由国力源通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国力源通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国力源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设直流接触器项目作为国力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并同意国力股份以借款方式向国力源通投入募集资金，借款利息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国力源通其他股东不提供借款，并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函。国力源通已就本项目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国力源通提供借款的相关议案，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募集资金投入国力源通实施募投项目。

（二）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0,580.00 万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力股份全资子公司瑞普电气，拟购置小型真空密封交流接触器设备、中高压交流接触器设备、空压机以

及交流接触器综合测试台等生产及检测设备。达产后将形成交流接触器 165 万只的规模，具体产品如下：

单位：万只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型号	年产量
1	小型真空密封交流接触器	GLC、GLRP、GLP	150.00
2	中高压交流接触器	CKJ、CKG	15.00
合计		-	165.00

本项目生产的小型真空密封交流接触器主要用于新型光伏逆变器及与之配套的储能变流器。其中，光伏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主要部件之一，连接光伏方阵和电网，是确保光伏电站长期可靠运行和提升项目投资回报的关键；储能变流器是储能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有效解决光伏发电不稳定性、间歇性等问题，是构建可控制、可调度的电网运营模式的基础。

近年来，由于技术更新迭代、需求升级，光伏电池及组件功率显著提升，市场对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大功率、微型化、高效率、低成本成为光伏逆变器与储能变流器的重要发展趋势。公司凭借电子真空制造技术和工艺优势，结合下游客户对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迭代升级的设计理念，围绕轻量化、低功耗、降成本等需求，开发了小型真空密封交流接触器产品。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市场应用前景广阔、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本项目产品交流接触器多用于电力开断和控制电路，承载的电流很大，可频繁通断电路、以小电流控制大电流，下游市场主要为光伏、风电、储能及柔直输配电等相关领域。随着全球能源石油、煤炭的不可再生性，以及因过度的二氧化碳排放引起的全球温室效应，各国都在积极寻找能替代传统不可再生的石油、煤炭等能源的新型绿色能源，光伏、风电、储能及柔直输配电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将带动本项目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光伏产业是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相结合而衍生的产业。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已将光伏产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全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已经成为我国为数不多可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产业。

（2）新能源产业发展带动交流接触器市场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随着化石燃料的日渐枯竭和温室效应逐步显现，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开发利用光伏、风能等新能源及储能设备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全球能源部门 2050 年净零排放路线图》统计数据，2030 年之前，全球太阳能光伏每年新增装机 630GW，风电每年新增装机 390GW。到 2030 年全球光伏及风能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 4,120GW，到 2050 年将进一步增加至 18,088GW，发展潜力巨大。同时，作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核心支撑，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也在向储能产业和储能技术倾斜，将支持储能产业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本项目交流接触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及储能变流器核心组件、风电输配电等领域，新能源产业发展将带动交流接触器市场需求的增长。

（3）公司技术成熟可靠，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条件

本项目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技术。公司拥有相关的技术研发团队，掌握完整的交流接触器设计制造技术，包括全封闭产品结构设计、真空度再现检测技术、单相接触器设计技术、永磁式磁保持闭锁机构设计、带分闸功能的一体式闭锁机构设计、无触点切换式真空接触器控制电路等，能自主进行封接、结构、工艺设计等工作。

电子真空器件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具有密封性和真空性的通用性能，同时其次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又有各自的差异。因此，打造真空器件技术平台至关重要，公司以电子真空制造技术平台为基础、设计研发技术平台和测试技术平台为支撑，实现了多品种电子真空器件产品定制化的开发和量产，在电子真空器件设计、陶瓷金属化、真空焊接、工装和测试等各环节都拥有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在电真空器件行业深耕数十年，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管理、科研、创新能力强。公司也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一批年轻的工艺、产品、测试工程师和研发人员，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子公司瑞普电气主要从事交流接触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柔直输配电、传统能源、风电、光伏以及储能等行业和领域。在新能源领域，本项目交流接触器主要用于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和风电变流器等产品。

瑞普电气进入光伏风能及储能市场的时间相对较短，通过陆续配套特变电工、新风光等下游新能源厂商设备，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同。随着未来在碳中和推动下，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细分装机量持续增长，将大幅拉动交流接触器的需求量，扩大生产规模已是必然选择。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生产线的基礎上进一步研发、提升、优化设计和规划，拓展产品类型、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提升产品质量。

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0,58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1	工程费用	13,584.80	13,584.80
1.1	建筑工程费	2,010.00	2,010.00
1.2	设备购置费	11,023.60	11,023.60
1.3	安装工程费	551.20	551.2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7.70	1,557.70
3	基本预备费	908.50	908.50
小计		16,051.00	16,051.00
4	铺底流动资金	4,529.00	3,949.00
项目总投资		20,580.00	20,000.00

5、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投入。本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厂房装修												
3	设备购置												
4	设备到货检验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职工培训												
7	试运行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8	竣工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22%，投资回收期为 6.74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7、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计划生产交流接触器产品，营业收入=销量×产品单价，该项目达产后年产交流接触器产品 165 万只，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本项目产品特点、公司现有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测算。

（2）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采用生产要素估算法。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外购燃料动力、修理维护费、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和摊销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①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的价格以国内市场采购价格为主，消耗量根据生产工艺耗用量测算。

②工资与福利：根据建设项目人员定岗安排，结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及项目建设当地各类员工的工资水平。

③维修费用：修理费按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1.0%估算。

④折旧与摊销：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分类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其它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其它资产按 5 年摊销。

⑤利息支出：按银行最新贷款利率和预计发生额计算。

⑥其他费用：项目正常年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和开发费、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和其他营业费用。

（3）主要税收测算

瑞普电气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

8、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高投备[2022]233号）。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用地审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苏环建〔2023〕83第0024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和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资金投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公司直流接触器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交流接触器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风电变流器、柔直输配电交流接触器等。

我国从多方面颁布鼓励政策，支持并鼓励相关产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新型真空开关管、特种用途真空器件”、“高可靠性高压继电器”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下属产品。

2、2018年，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电子核心产业”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将“新能源汽车高可靠性高压继电器”列入“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重点产品。

3、2019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500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开关设备”等项目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

4、202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

5、2022年，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等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三、优化发展方式，大规模开发可再生能源。（一）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统筹推进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太阳能发电基地。有序推进海上风电基地建设。（二）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直流接触器及交流接触器产品，可应用于多晶硅、光伏及风电领域，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属于国家行业政策与资金重点支持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域。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电子真空器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电子信息产品的质量与性能，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是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关键考量因素。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终端产品的更新迭代，为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并不断提高量产和交付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紧密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紧抓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通过持续增加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投入力度，开发适合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型电力、可再生能源、轨道交通等领域的产品，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领域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进程。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及预期，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产品品种、规格型号的不断丰富，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扩大产能和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将相应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前，公司以较低的财务成本获得债务融资，同时维持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以及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以加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偿债风险也随之降低，资本结构得以优化，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且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 本次募集资金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6,446.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8.53 万元；“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3,949.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908.50 万元，上述非资本性支出的合计金额为 11,622.38 万元，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21%，未超过 30%。

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